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1 日（四）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 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德淵、邱宗成、施德華、黃一峰（余命宗代）、陳美瑜（沈秀娟代）、蔡秀雲、張蓮珠、蔡慶同、賴錫中、柯慶姿、蔡宗德、洪珮綺、薛保瑕、方柏欽、顧世勇、張清淵、呂理煌、黃翠梅、潘亮文、耿鳳英、蘇一志、謝斐紋、李威龍、張乃月、鍾曉青、紀珍安、李 季、何婉甄、黃俊錫、陳怡蓓、陳國華、龔義昭、張家駒、鄭正雄、陳 蕉、徐玫瑩、王梅珍、王為河、汪文琦、彭 靖、郭姝吟、陳品君、盧泰康、黃猷欽、曾信傑、劉怡蘋、蔡敏玲、劉婉珍、詹信德、邱品芸、賴曉萱、陳韻笙、毛福銘、賴宗文、顏德賢、林永興（共 56 人）

請假人員：井迎瑞、陳樹熙、孫松榮、黃雅容、郭馥玫、黃子珊、顧豐毓、翁志文、顧寶文、歐光勳、范揚坤、陳建北、黃文英、龔卓軍、林欣怡、張瑀真、曾吉賢、邱立偉、黃玉珊、陳齡慧、Janaka、于禮本、蔡斐文、宋千儀、王福東、李珈慶、蔡朋樺、戴伯儒、陳亭穎、楊 靜、林俐伶、詹皓巖、邱怡萍（共 33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 一、校長遴選程序中，現行規定為第一階段是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建議第一階段可以擴及全校全體教師投票。（龔義昭老師）
- 二、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建議由各系提供課程。（龔義昭老師）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三)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五)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二、臨時動議：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修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請討論。(龔義昭老師)

決 議：經舉手表決後，維持現行制度。

肆、報告事項：

一、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龔義昭老師所提大門警衛室之設置等問題，請總務處規劃後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二、請檢視並檢討全校各系所開設之所有課程，並於七月份行政會議中訂定具體時程檢討全校課程。

(教務處)

陸、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學年度各碩(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

附件一

系所名稱	105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僑生 名額 (海聯 會分發)	外國 學生 外加 名額	陸生 名額 (陸聯 會分發)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在職 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未分組 別教師 在職碩 士學位 班	高中職 教師教 學碩士 在職專 班	國中教 師在職 碩士學 位班	國小教 師在職 碩士學 位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7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2	3	0
應用藝術研究所	8	0	8	2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2	2	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3	0	4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1	1	1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	1	7	7	1	1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6	0	4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1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3	0	2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1	1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0	0	18	0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1	0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0	0	8	1	0	0	0	0	0	9	0	0	0	0	0	9	1	0	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6	2	6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2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5	2	5	3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5	1	6	3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6	0	8	0	20	0	0	0	0	34	0	0	0	0	0	34	2	2	1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5	2	5	3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0
音樂學系	8	1	5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2	0
中國音樂學系	5	0	5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2	0
總計	70	8	10	14	20	0	0	0	0	112	1	4	1	7	220	20	20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草案

系所名稱	104 學 年度核定招生 名額(不含名額 外)	105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 分發 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技優 保甄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甄選 入學 外加 名額	身心障 礙名額 (身障 委員會 分發)	僑生 名額 (海聯 會分發)	外國 學生 外加 名額	陸生 名額 (陸聯 會分發)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 生(全 校單 招)	單獨 招生 (學系 單招)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技優入學 (由總量 內提撥)	甄試	單獨 招生													
應用音樂學系	40	1	7	7	26	0	0	0	0	0	0	0	40	2	2	0	0	0	0	1	4	2	3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15	6	23	6	0	0	0	0	0	0	50	1	3	0	0	0	0	0	2	3	0
藝術史學系	50	1	30	6	14	0	0	0	0	0	0	0	50	1	4	0	0	0	0	1	3	3	2
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200	5	52	19	63	6	0	0	0	0	0	60	200	4	9	0	0	0	0	2	9	8	5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
- 三、擔任幹部，服務熱誠、負責，有具體事實者。
- 四、拾遺不昧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在校期間，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四、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三、四項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

-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五、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4.06.11）

九、未滿十八歲抽煙者。

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

一、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二、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五、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七、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期間再犯過失者。

二、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五、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九 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 十 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所長、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前功不得抵後過，且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4.06.11）

第十二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
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6、19-2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
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
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
1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07193 號函核定修正
第 5、8、21、22、34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697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2592 號函核定修
正第 27、4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87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0373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0、13、14、15 及 3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02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94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42、42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四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4.06.11）

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4.06.11）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一) 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任務：

1. 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2. 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3. 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二) 任務：

1.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3.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 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4.06.11)

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 二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 三 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 四 條（刪除）

第 十 五 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 六 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 七 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 九 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 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 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之一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2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	<u>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u>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9、11、13 條並增訂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升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二)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三)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自訂彈性範圍，再由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並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 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4.06.11）

(二)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或得為實質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四) 經初審通過升等者，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 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應由較高職級委員組成。

(三) 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審查委員。複審前由院長建議人選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四) 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

(五) 經複審通過升等者，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 經複審通過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副教授以下教師，其著作（作品）由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完成著作（作品）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升等著作（作品）之審查，由教務處參考各學院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教務長亦得增列審查委員。決審前由教務長建議人選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 (二) 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升等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 (三)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
- (四) 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升等申請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代表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參考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得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惟為符合各專長領域，教務處、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得適切設計著作審查意見表，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上一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之一 著作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六條之二 著作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著作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未依前項規定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應另行送審補足。

第六條之三 著作外審評審過程及外審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七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第八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升等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9月底前 3月底前	11月15日前 5月15日前	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3月15日前 9月15日前	3月底前 9月底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將初審通過者備齊資料送院教評會，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1.各學院完成著作(作品)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 2. <u>將複審通過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升等副教授以下者備齊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著作(作品)外審。</u>	專業技術人員及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由教務處將著作(作品)送請學者專家完成審查。	1.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2.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u>或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u> 3. <u>人事室函知專業技術人員審查結果。</u>
備註	1.經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 2.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原作成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若不服校教評會決議時，得向校教評會提請再審議。

二、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三、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 十 一 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教授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第 十 二 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7、13、15 點規定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二、授課：

(一)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時數核計辦法規定理。

(二) 連續二年以上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

三、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開授課程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授課安排天數不得少於三天，諮詢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留校時間以不少於四天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四、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應從事學術研究，參與系、所、中心及學校行政工作。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六、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無法任教至聘約期滿者，須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

託)計畫。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九、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十三、教師於聘約期間,應依教師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履行義務。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本聘約、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損及校譽,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懲處決定，歸建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如違反聘約，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五、研究人員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月27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中華民國91年6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中華民國91年12月1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中華民國92年5月2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改逐點規定及第2點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
點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
點規定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並兼任召集人。

2.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

1.教師：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一人。

2.外聘專家學者：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適當人選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歷任校長得為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應補推選，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二）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三）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五、本會得經委員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本會得設工作小組，研議審理校務相關事務。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之相關事務。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